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輔系修習要點

111年10月21日 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12年03月06日 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12年03月15日 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 一、 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辦理輔系作業，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
 - (一)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則者。
 - (二)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 三、 繳交資料：
 - (一)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 四、 審查：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為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以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五、 開放名額：每學年至多5名。
- 六、 修畢本學系下列20學分課程，方取得本學系輔系，且本學系不安排輔系學生實習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護理學導論	2	內外科護理學(一)	3
產科護理學	3	內外科護理學(二)	3
兒科護理學	3	社區衛生護理學	3
精神科護理學	3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